
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

呼检公刑不诉〔2018〕2号

被不起诉人哈某某，女，1960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21281960*****，蒙古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，住海拉尔区**小区，因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经满洲里海关缉私局决定，于2017年11月17日被满洲里海关缉私局取保候审。于2018年2月1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满洲里海关缉私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哈某某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于2018年2月1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于2018年3月1日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4月12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8年5月10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（自2018年5月13日至5月27日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7年11月16日19时，被不起诉人哈某某乘坐K20次国际列车从俄罗斯经由满洲里站进境。满洲里海关检查发现其行李内藏有一张动物皮，身上藏有两张动物皮。经鉴定，三张动物皮系食肉目猫科猞猁皮，价值人民币18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哈某某的上述行为，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，不构成犯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第（一）项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哈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2018年5月24日